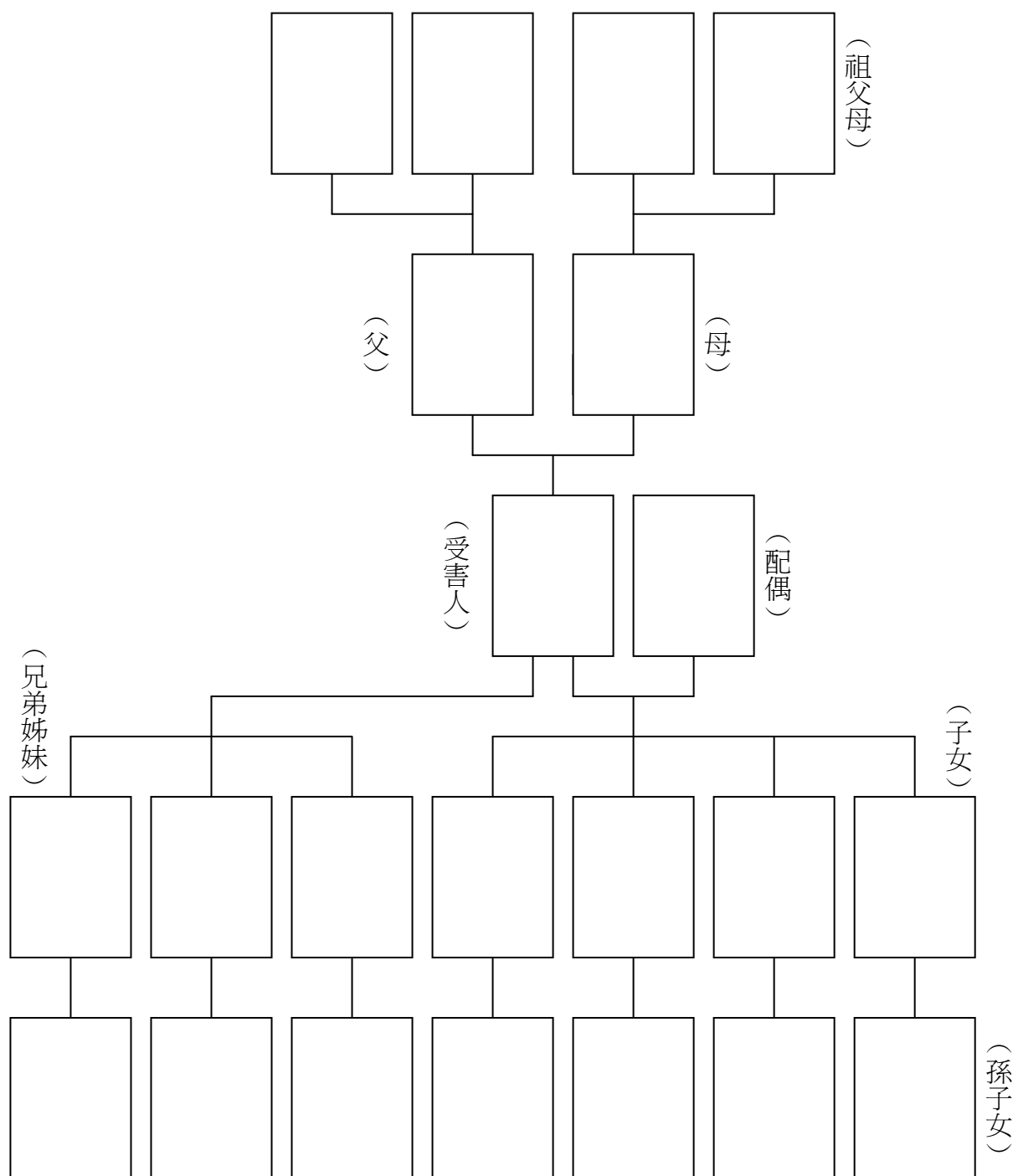


受害人繼承系統表



94年2月7日以後新強制險適用	舊強制險及傷害險適用
受害人之繼承人，依下列順序： 第一順位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 第二順位：祖父母 第三順位：孫子女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 ※同一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 配保險給付金額	受害人之繼承人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： 第一順位：直系卑親屬 第二順位：父母 第三順位：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：祖父母

※已上繼承系統表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歸還所有金額。

請求權人（填表人）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